

女、外孙子女的居民医保费，在办理个人账户共济授权后通过“南宁医保”“广西税务”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中的【个账代缴城乡医保】功能进行代缴操作。

个账代缴操作流程：微信搜索“广西税务”公众号，左下角选择“税费业务”-“个人缴社保费”，点击右下角【我的】，点击“登录/注册”，选择人脸识别登录或短信验证登录，完成后点击【缴费】，选择“个账代缴城乡医保”，选择医保账户人的“参保机构”，输入待缴费人信息并选择缴费年度（注意：要选择2026年）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点击“缴费”，缴费成功。

五、缴费查询及凭证

（一）实时缴费情况

缴费人可通过“广西税务”微信公众号的“缴费回单查询”功能实时查询缴费情况。

（二）缴费凭证

缴费5个工作日后通过“广西税务”微信公众号的“缴费证明查询”功能查看或下载电子缴费证明（电子缴费证明与纸质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）。

六、如何领取医保码 （医保电子凭证）

南宁市参保人员可以直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、“南宁医保”微信公众号、微信“我的医保凭证”小程序、支付宝“医保电子凭证”小程序或其他官方授权渠道，线上按要求自助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并激活开通医保码。

激活医保码流程：

（一）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→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→APP首页点击“医保码”模块→按提示激活医保码。

（二）支付宝→搜索“医保码”→进入“医保码”小程序→按提示完成实名认证激活医保码。

（三）微信→“南宁医保”微信公众号→“医保指南”→“医保码”，也可以直接搜索“我的医保凭证”微信小程序→按提示进行实名认证激活医保码。

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参保缴费政策



扫一扫
关注更多医保资讯


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

除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人员以外，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。包括新生儿、学龄前儿童（含托幼机构在册幼儿）和广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中小学校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在校学生）、农村居民、城镇非从业居民、在广西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、在广西居住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外国人等。

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。


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

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。

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居民医保费用，缴费后，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、参加职工医保或重复参保缴费等特殊情形，可申请办理退费。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后，个人缴费不再退回。

居民医保参保人在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参保费用的，只需缴纳个人缴费标准部分，并享受当年的财政补助。除新生儿外，居民医保参保人在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当年参保费用的，应由个人一次性缴纳当年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的费用。



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及享受待遇时间

（一）在每年集中缴费期缴纳下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，从下年度的1月1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等待期至少3个月。（例：2025年未参保的群众在2026年1月2日缴纳2026年的医保费，将有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，2026年4月3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每多断缴一年，则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。）

（二）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，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其中，在出生次年参保缴费的，需补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，方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如不补缴，只能享受缴费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（例：

2025年1月2日出生的新生儿，在2025年4月2日前参保缴费，可从2025年1月2日起享受医保待遇；2025年12月5日出生的新生儿，在2026年3月5日前缴纳2025年和2026年保费的，可从2025年12月5日享受医保待遇。）

四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线上缴费

- 1.“南宁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；
- 2.“广西税务”微信公众号；
- 3.微信城市服务；
- 4.支付宝市民中心；
- 5.银联“云闪付”。

（二）线下缴费

- 1.银行柜面（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北部湾银行、桂林银行、柳州银行、农村信用社）。
- 2.桂林银行、农信社农村金融服务点。
- 3.部署在村委（社区）的移动智能终端（POS机）。
- 4.办税服务厅。

温馨提示：广西区域内职工参保人，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代缴本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

